

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考量營業時間採最經濟用電計價方式，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向台灣電力公司調整計價方式，節省用電支出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衡酌營業時間，檢討電費計價方式，致電費支出偏高。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業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調整計價方式，全年節省電費約 57 萬餘元，有效減輕營運成本。

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23 日自舊場遷入現址，面積 1.0376 公頃，主要供應雲林縣北港鎮等鄰近 6 鄉鎮，與嘉義縣新港鄉及六腳鄉等地區之蔬果，102 年度純益為 98 萬餘元。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果菜市場營業時段為清晨 3 點至 9 點，其營運用電係採非時間電價按實際用電度數以累進級距方式計價，據統計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底止，電費支出共計 123 萬餘元(平均每度約 5.2254 元)，惟該公司用電卻未採較經濟之時間電價以尖峰(早上 7 點半至晚上 10 點半)與離峰(晚上 10 點半至早上 7 點半)時間用電度數計價方式，經函請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結果，該公司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自 103 年 7 月起改按時間電價以尖峰與離峰時間用電度數計價(平均每度約 3.5443 元)。經比較前後不同計價方式，電價每度調降比率達 32.17%，每月可節省電費約 4 萬餘元，全年節省電費支出約 57 萬餘元，有效減輕營運成本。



雲林縣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17 日拍攝)